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志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參貳參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被告朱志豪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60號為不起訴處分。本案於民國112年6月19日13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前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323公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941號），為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7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4年1月16日出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60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二）本件扣案之晶體1包（驗餘淨重0.1323公克，臺灣臺中地方

01 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941號)，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02 院鑑定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2年6月29日草  
03 療鑑字第1120600462號鑑驗書在卷可證。而甲基安非他命屬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  
05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施用、持有，  
06 是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諭知單獨宣告沒收  
08 銷燬；另用以包裝前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  
09 只，其與所附著之毒品難以析離，自應全部視為毒品，亦應  
1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1 之；至因鑑驗耗盡之第二級毒品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  
12 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從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沒  
13 收銷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5 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0 本）。

21 書記官 謝其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